



6. 文化部

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彙整

109.03.27最新版本



文化部 藝文紓困補助

第一次公告 3月18日 開始受理申請



藝文產業減輕營運衝擊 補助申請須知

START

自然人

具我國籍且受疫情衝擊
而導致承辦契約或其他
相關契約之受影響者

事業

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
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
負責人具我國籍之商號

事業 & 自然人

減輕營運困難補助

- ① 人員薪資及酬勞
- ② 場地及設備租金
- ③ 行政支出
- ④ 製作費用
- ⑤ 其他經文化部認定的項目

僅限事業

因應提升補助

- ① 研發創新
- ② 人才培育
- ③ 製作訓練
- ④ 技術提升
- ⑤ 數位行銷
- ⑥ 其他經文化部認定的項目

要準備什麼？

- ☐ 申請表一式5份
- ☐ 負責人/自然人身分證明影本
- ☐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(事業適用)
- ☐ 人員薪酬說明(事業適用,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)
- ☐ 承攬、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,如無則附受委託或贈與參與活動證明文件(自然人適用)
- ☐ 相關佐證資料(擇附)

要準備什麼？

- ☐ 申請表一式5份
- ☐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一式5份
- ☐ 負責人身分證明影本
- ☐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- ☐ 相關佐證資料(擇附)

請見本部公告之
申請簡章

如何申請

掛號郵寄 親自送達

每次公告截止日
下午5:30前送達
(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準)

受理單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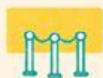
你符合申請資格嗎？



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
之營運及銷售



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與工藝
之創作、研發、展演及展售



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
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



電影映演、影視製作
及流行音樂展演



有形與無形文化
資產之推廣及營運



其他經文化部公告
之文化藝術項目



事業

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
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

自然人



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
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

你可以申請哪些補助？

減輕營運困難補助

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、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，減輕其營運困難

申請項目
可包含

- ① 人員薪資及酬勞
- ② 場地及設備租金
- ③ 行政支出
- ④ 製作費用
- ⑤ 其他經文化部認定項目

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

因應提升補助

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

申請項目
可包含

- ① 研發創新
- ② 人才培育
- ③ 製作排練
- ④ 技術提升
- ⑤ 數位行銷
- ⑥ 其他經文化部認定項目

僅限事業提出申請

可與減輕營運困難
補助合併提出

每次公告
補助上限


事業

250 萬元 (減輕營運困難及
因應提升補助合計)

自然人

6 萬元



什麼時候要完成申請？

第一次申請

受理期間自3月18日起至4月10日止

分兩批審查，加速撥款時程

第一批審查預計先於

3月底完成、4月初撥款



四月後將視疫情狀況
再次公告再次受理申請



申請補助需要哪些文件？

事業申請減輕營運困難、因應提升補助者

- ☐ 申請表一式5份
- ☐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一式5份(格式如申請須知附件1-1，未申請者免附)
- 👉 檢附文件：
 - ☐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
 - ☐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 - ☐ 人員薪酬說明(參見申請須知附件1-事業申請表，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，免附)
 - ☐ 相關佐證資料(擇附，參見申請須知附件2「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」)

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者

- ☐ 申請表一式5份
- 👉 檢附文件：
 -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- ☐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；若無書面契約者，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之截圖，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(如申請須知附件4-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)
 - ☐ 相關佐證資料(擇附執行計畫證明、受疫情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、檔期之證明或已支出證明，無則免附)

申請文件寄（送）到哪？

申請類別

收件地址

出版類

視覺、表藝、工藝類

博物館類

文化部本部

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南棟13樓

電影、影視、
音樂類

影視及流行
音樂產業局

100台北市中正區
開封街一段3號

文化資產類

文化資產局

402台中市南區
復興路三段362號

我們也啟動行政調控

經常性補助



提早進行撥款作業，
提高第一期款撥付比率

已核定之補助案



如受疫情影響
可變更計畫或展延
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

簡化行政作業



- ①評量
- ②評鑑
- ③結案作業